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130-09 号

致：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劲胜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劲胜智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下称“《备忘录第 8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最终依赖于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限制性股票 41.3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56.70 万股。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的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3.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

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5.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6.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73.2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 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6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8.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9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

司完成上述 20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至此，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6.61 万股，激励对象 73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9.01 万股，激励对象 21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相应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9）第 3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6,164,155.71 元，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未达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59,398.64 元，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0 万元）未达成。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7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9.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9.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应由公司分别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5.62 万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73 名激励对象 176.6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9.0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31 元/股。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金额为 966.07 万元的购股资金，以及少量根据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购股资金存储期间利息。

4.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4.03 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 176.61 万股剩余限制性股票，以 4.31 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授予 59.01 万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2. 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合计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4. 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期已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 1,430,937,068 股减少至 1,428,580,868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7,778,224	13.82%	-2,356,200	195,422,024	13.68%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高管锁定股	195,422,024	13.66%	0	195,422,024	13.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6,200	0.16%	-2,356,2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3,158,844	86.18%	0	1,233,158,844	86.32%
三、总股本	1,430,937,068	100.00%	-2,356,200	1,428,580,868	100.00%

2.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条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
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鼎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